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世武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66938012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63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8

11. 验收监测结论.....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9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主要经营蚊香、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灭蟑香片、杀虫气雾剂、灭蟑饵剂、衣物防蛀剂、驱蚊花露水的制造、空气清新剂、固体芳香剂、文教用品、画框、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化妆品、卫生用品、其他日用杂品的制造、销售；洗涤用品分装；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目前企业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63 号和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两个厂区仅隔着厅前路。

企业于 2005 年在开发大道 63 号厂区实施年产 2000 万副扑克及蚊香生产线技改项目，2005 年 12 月 29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05】30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文号为武环验【2009】18 号）。

2011 年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厂区实施年产 3 万吨洗涤用品、化妆品生产线建设项目，2011 年 5 月 17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1】6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武环验【2013】13 号）。

2016 年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厂区实施年产 5 万箱洁厕液、10 万箱花露水、10 万箱电热蚊香、3 亿副扑克生产线技改项目，2017 年 5 月 24 日，在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7】31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尚未建成。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利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现有空地建设 2 幢厂房，采用打浆、搅拌、模切、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打浆机、造纸机、模切机、烘干流水线等国产设备，设施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武义县经济商务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30723-41-03-072129-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2 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2 月 2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

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环建备 2019023）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武环建备 2019023，2019 年 2 月 27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处理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63 号（经纬度：E119° 49' 47.99", N28° 57' 36"）。项目东侧隔开发大道（城市次干道，已通车）为浙江科泰安轮胎有限公司；南侧隔厅前路为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另一厂区（厂区一）；西侧隔空地约 65m 为金畈村居民点；西北侧隔空地约 60m 为金畈村居民点；北侧紧邻太平集团涂料公司和武义博航电子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金畈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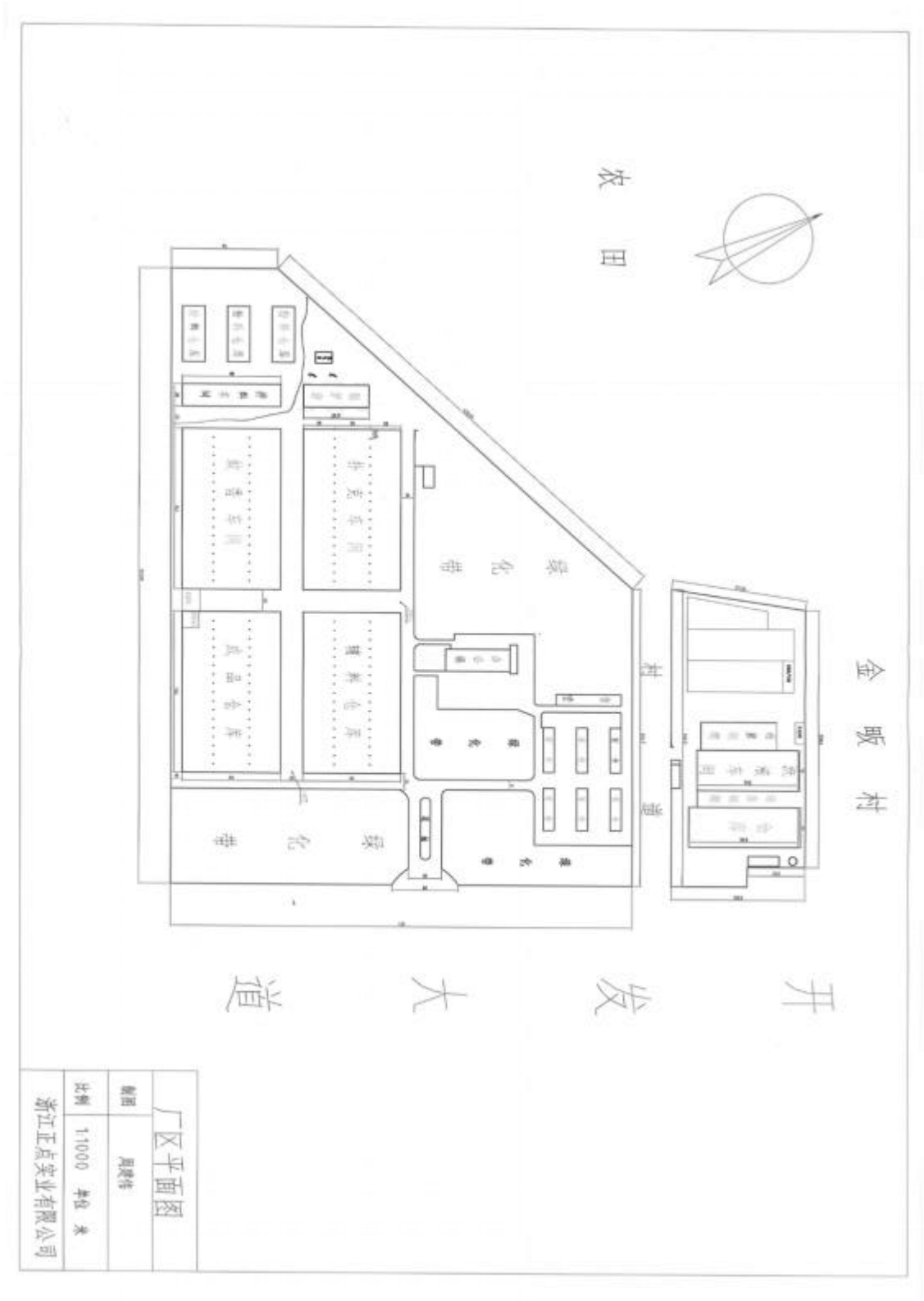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63 号

项目投资：3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2 月~2019 年 9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纸蚊香	150 万箱	91 万箱	136.5 万箱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2 月~2019 年 9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2.03	2018.12.04
1	竹炭粉	t	2500	8.33	1516.67	7.58	7.60
2	废纸	t	10000	33.33	6066.67	30.33	30.3
3	氯氟醚菊酯	t	2	0.01	1.21	0.01	0.01
4	煤油	t	300	1.00	182.00	0.91	0.90
5	包装材料	万套	150	0.50	91.00	0.46	0.45
6	天然气	万 m ³	40	0.13	24.27	0.12	0.13

注：项目所用竹炭粉由厂家直接润湿后提供给本项目使用，故不在项目厂区贮存。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磨浆机		台	2	2	无变化
2	碎浆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浆池		个	8	8	无变化
4	制坯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其中	推进器	个	1	1	无变化
		碎浆机	个	1	1	无变化
		浆泵	个	1	1	无变化
		水泵	个	1	1	无变化
		流浆箱	套	2	2	无变化
		长网部	套	1	1	无变化
		压榨部	套	1	1	无变化
		烘干部	套	1	1	无变化
		压光部	套	1	1	无变化
		卷纸部	套	1	1	无变化
5	冲压机		台	6	6	无变化
6	烘道		条	6	6	无变化
7	喷药包装流水线		条	6	6	无变化
8	风机		台	4	4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造型、打浆回用水，部分生产用水进入湿纸坯中通过烘干以水蒸气形式进入大气中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121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70 人，生活用水约为 21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8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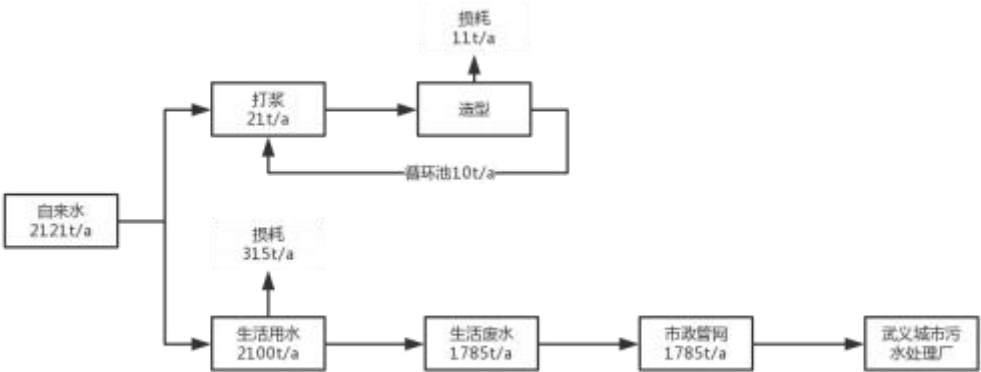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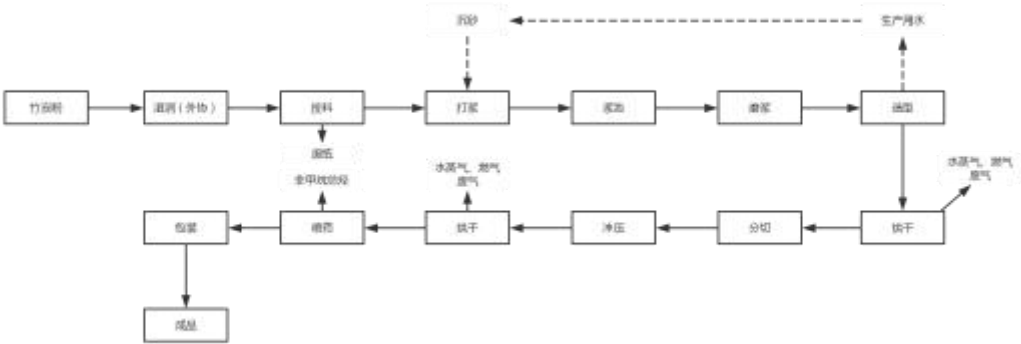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气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燃烧机	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0.5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8m	0.4m	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碎浆机、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沉渣	沉砂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桶	原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	无害化处置	依托总公司交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 置	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依托总公司交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6	6
废水治理	0	1
噪声治理	5	5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12	13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已落实，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燃气废气	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燃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药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已落实，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8m 高排气筒排放。
固（液）废	沉砂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	回收给原料厂家	依托总公司交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议

- 1、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做好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
- 2、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图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1.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的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武环建备 2019023 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提交的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燃气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厂界南、西、北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武环建备 2019023《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171 吨/年、氨氮 0.117 吨/年、二氧化硫 1.658 吨/年、氮氧化物 7.753 吨/年、VOCs3.48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TSP、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0.4mg/l 的四氯化碳浓度
废水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噪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19.10.3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19.10.0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19.1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19.10.09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8.3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81	7.82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1	120	4.3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7	82.7	0.6	≤10
		氨氮	9.98	9.78	1.01	≤10
		总磷	1.49	1.46	1.02	≤5
2019.09.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85	7.86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7	133	2.3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3	80.3	1.23	≤10
		氨氮	9.24	9.2	0.22	≤10
		总磷	1.57	1.61	1.26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7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8.31	93.8	93.8	0	符合
2019.09.0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1~91.2%，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箱）	实际产量（万箱）	生产负荷(%)
2018.12.03	纸蚊香	0.5	0.455	91
2018.12.04	纸蚊香	0.5	0.456	91.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5-7.8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3.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9.6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5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31 -09.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75-7.87	/	6~9	达标
		悬浮物	32	28-34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	124-134	1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1	81.9-84.1	84.1	300	达标
		氨氮	9.62	9.12-9.98	9.98	35	达标
		总磷	1.53	1.48-1.57	1.57	8	达标
		动植物油	1.8	1.77-1.83	1.83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70。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17.6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73.2mg/m³，4#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10.7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58.8mg/m³，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2#、3#、5#、6#、7#烘干排气筒均未检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8.3 1-09.01	1#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17.6	2.8-20	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	73.2	31.1-82.5	82.5	150	达标
	2#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未检出	/	未检出	150	达标
	3#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未检出	/	未检出	150	达标
	4#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10.7	3.2-14.2	14.2	50	达标
		氮氧化物	58.8	2.2-72.2	72.2	150	达标
	5#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未检出	/	未检出	150	达标
	6#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未检出	/	未检出	150	达标
	7#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未检出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未检出	/	未检出	150	达标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油烟	1.46	1.33-1.49	1.49	/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油烟	0.46	0.28-0.47	0.46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31-09.01	1#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0.0153	0.0173	/	/
		氮氧化物	0.0636	0.0726	/	/
	2#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3#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4#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0.012	0.0155	/	/
		氮氧化物	0.066	0.0821	/	/
	5#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6#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7#烘干排气筒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油烟	/	/	/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油烟	/	/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70。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4\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8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8.31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E	0.8	26.8	101.1	晴
2019.09.01		E	0.9	26.7	101.07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31- 09.0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17	0.15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8	0.028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39	0.046	0.12	达标
		臭气浓度	14.8	17	20(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4	3.1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770。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64.5-65.2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其余三侧昼间噪声值为 51.6-57.9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碎浆机噪声值为 87-87.3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8.31	昼间噪声值	64.5	52.3	51.6	57	87
2019.09.01	昼间噪声值	65.2	52.2	52.5	57.9	87.3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77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785 吨, 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8	0.089	0.009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烘干	二氧化硫	0.066
		氮氧化物	0.311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78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9 吨/年和 0.00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171 吨/年、氨氮 0.1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6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31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1.658 吨/年、氮氧化物 7.75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余三侧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2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备 201902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依托总公司交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5-7.8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3.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9.6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5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17.6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73.2mg/m³，4#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10.7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58.8mg/m³，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2#、3#、5#、6#、7#烘干排气筒均未检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7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8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8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64.5-65.2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余三侧昼间噪声值为 51.6-57.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碎浆机噪声值为 87-87.3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依托总公司交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78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9 吨/年和 0.00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171 吨/年、氨氮 0.1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6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31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1.658 吨/年、氮氧化物 7.75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23-41-03-072129-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6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411 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6.5 万箱纸蚊香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备 201902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3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14751660XD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31 日 9 月~01 日							
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785	—	—	0.1785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89	1.171	—	0.089	1.171	—	—	—							
		氨氮		—	—	35	—	—	0.009	0.117	—	0.009	0.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50	—	—	0.066	1.658	—	—	0.066	1.658	—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311	7.753	—	—	0.311	7.7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14751660XD (1/1)	
名 称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郑世武
注 册 资 本	陆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6 年 11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	1996 年 11 月 29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蚊香、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灭蟑香片、杀虫气雾剂、灭蟑饵剂、衣物防蛀剂、驱蚊花露水的制造(凭有效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空气清新剂、固体芳香剂、文教用品、画框、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化妆品(凭有效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日用杂品、日常生活用刷、塑料袋、手套、洗碗布、清洁球、餐桌布、纸杯、日用塑料制品、聚酯树脂的制造、销售;洗涤用品分装;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武环建备 2019023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 提交的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武污排字第 2017312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2 月~2019 年 9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纸蚊香	150 万箱	91 万箱	136.5 万箱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磨浆机		台	2	2	无变化
2	碎浆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浆池		个	8	8	无变化
4	制坯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其中	推进器	个	1	1	无变化
		碎浆机	个	1	1	无变化
		浆泵	个	1	1	无变化
		水泵	个	1	1	无变化
		流浆箱	套	2	2	无变化
		长网部	套	1	1	无变化
		压榨部	套	1	1	无变化
		烘干部	套	1	1	无变化
		压光部	套	1	1	无变化
		卷纸部	套	1	1	无变化
5	冲压机		台	6	6	无变化
6	烘道		条	6	6	无变化
7	喷药包装流水线		条	6	6	无变化
8	风机		台	4	4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9 月消 耗量
1	竹炭粉	t	2500	8.33	1516.67
2	废纸	t	10000	33.33	6066.67
3	氯氟醚菊酯	t	2	0.01	1.21
4	煤油	t	300	1.00	182.00
5	包装材料	万套	150	0.50	91.00
6	天然气	万 m ³	40	0.13	24.27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6	6
废水治理	0	0
噪声治理	5	5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12	12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9年12月8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了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付扑克及蚊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义县环境监测大队、武义县环保监测站、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共计5人(开发区已通知但因故未能参加)。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付扑克及蚊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工作总结》和武义县环保监测站《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付扑克及蚊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的汇报,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审阅并核定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2000万付扑克、100万箱蚊香,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概算总投资6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项目实际投资6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7.6%,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和固废治理。项目于2005年8月投入试生产,环保设施基本同步建设。目前该项目生产能力、环保处理设施及各项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较重视环保工作,基本按环评报告和武义县环保局(武环建[2005]304号)批复文件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供热燃煤锅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和双碱液脱硫设施处理达标后经35米烟囱高空排放;PS版冲印废水、显影液废水和上光、上粉工序产生的粉浆固化沉淀物集中收集后委托金华市科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锅炉煤渣和灰渣定期外售砖瓦厂作原料,废纸盒、纸箱、碎纸屑和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胶水等原辅材料包装桶统一交由原料提供企业回收利用。监测日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建设项目有关环保审批、审查手续完备,技术资料、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武义县环保监测站提供的验收监测表明《武环监(2009)综字第714号气字第090号声字第079号》:

- 1、项目燃煤锅炉外排烟尘、二氧化硫指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二类区II时段标准,其排放总量也达到环保部门批复要求。
- 2、项目因扑克生产过程产生的厂界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3、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经讨论认为: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付扑克及蚊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要求

- 1、企业应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落实人员,明确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上光、印刷工段清洗废水处理。
- 3、建议企业积极开展绿色企业认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武环验[2009] 18 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 原则同意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付扑克及蚊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通过“三同时”验收, 但公司针对验收组提出的要求必须进一步进行整改完善。

(公章)

2009 年 12月 17日

经办人(签字):

表四

验收意见:

2013年9月11日,武义县环保局主持召开了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洗涤剂、化妆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武义县环保局、武义县环境监测站、开发区、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共计5人。与会人听取了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洗涤剂、化妆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工作总结和武义县环境监测站《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洗涤剂、化妆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的汇报,到现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洗洁精2500吨、洗衣液1500吨、沐浴露1500吨、洗手液2500吨、香波1000吨、沐浴乳4000吨、洗面奶3000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洗洁精2500吨、洗衣液1500吨、沐浴露1500吨、洗手液2500吨、香波1000吨、沐浴乳4000吨、洗面奶3000吨。项目总投资2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2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项目于2011年6月开工建设,2011年8月投入试生产,配套处理设施现已建成投产。项目生产能力、环保设施处理能力等各项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按照环评报告和武义县环保局(武环建[2011]62号)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建设。废原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公司回收,监测已产率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武义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验收监测表表明(武环监(2013)综字第100号):

1. 项目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供洗车厂作洗涤利用,生活污水纳入工业区管网
2. 项目废气(无组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8-2001)二类区时段标准
3.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48-2008)的3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认为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洗涤剂、化妆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五、要求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管理,车间冲洗废水应外售综合利用或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等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武环验【2013】13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洗涤用品、化妆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必须根据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进一步进行整改完善。

(公章)

2013年10月10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 63 号	
联系人	廖晓郎	电话	13566938012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8.31	2019.09.01	
纸蚊香	0.5 万箱	0.455 万箱	0.456 万箱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u>20190169</u>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u>清洗废水处理污泥</u> 废物类别: <u>HW 13(265-104-13)</u> 数量 <u>15</u> 吨/年。		
1.2 名称: <u>废水处理污泥</u> 废物类别: <u>HW 17(336-064-17)</u> 数量 <u>15</u> 吨/年。		
1.3 名称: <u>废包装桶</u> 废物类别: <u>HW 49(900-041-49)</u> 数量 <u>8</u> 吨/年。		
1.4 名称: <u>废抹布/废包装袋</u> 废物类别: <u>HW 49(900-041-49)</u> 数量 <u>5</u> 吨/年。		
1.5 名称: <u> </u> 废物类别: <u> </u> 数量 <u> </u>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u>(是/否)</u>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2019</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u>30</u>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便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6%)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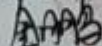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5.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世武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7681508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2314751660XD

地址电话: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

开户银行: 工行(武义县工行)

银行帐号: 1208060009048056683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4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
4	建设规模	年产 136.5 万箱纸蚊香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主要经营蚊香、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灭蟑香片、杀虫气雾剂、灭蟑饵剂、衣物防蛀剂、驱蚊花露水的制造、空气清新剂、固体芳香剂、文教用品、画框、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化妆品、卫生用品、其他日用杂品的制造、销售；洗涤用品分装；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目前企业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63 号和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两个厂区仅隔着厅前路。

企业于 2005 年在开发大道 63 号厂区实施年产 2000 万副扑克及蚊香生产线技改项目，2005 年 12 月 29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05】30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文号为武环验【2009】18 号）。

2011 年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厂区实施年产 3 万吨洗涤用品、化妆品生产线建设项目，2011 年 5 月 17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1】6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武环建【2013】13 号）。

2016 年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厂区实施年产 5 万箱洁厕液、10 万箱花露水、10 万箱电热蚊香、3 亿副扑克生产线技改项目，2017 年 5 月 24 日，在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7】31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尚未建成。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利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现有空地建设 2 幢厂房，采用打浆、搅拌、模切、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打浆机、造纸机、模切机、烘干流水线等国产设备，设施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武义县经济商务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30723-41-03-072129-000）。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2 月 2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环建备 2019023）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杭州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12) ;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武环建备 2019023, 2019.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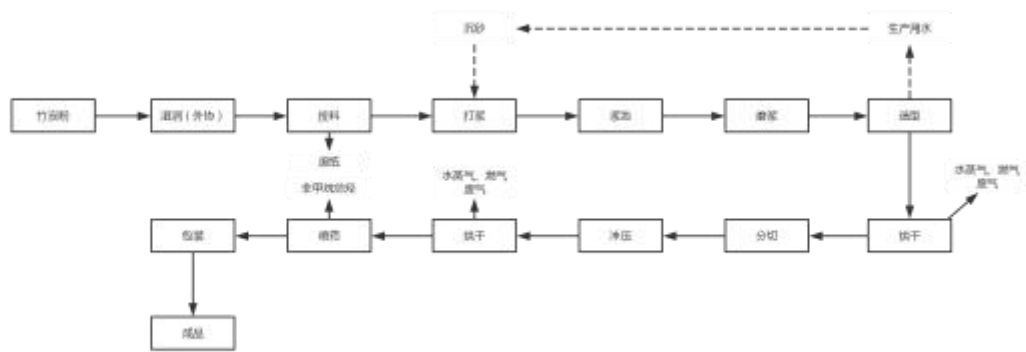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	------	----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磨浆机		台	2	2	无变化
2	碎浆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浆池		个	8	8	无变化
4	制坯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其中	推进器	个	1	1	无变化
		碎浆机	个	1	1	无变化
		浆泵	个	1	1	无变化
		水泵	个	1	1	无变化
		流浆箱	套	2	2	无变化
		长网部	套	1	1	无变化
		压榨部	套	1	1	无变化
		烘干部	套	1	1	无变化
		压光部	套	1	1	无变化
		卷纸部	套	1	1	无变化
5	冲压机		台	6	6	无变化
6	烘道		条	6	6	无变化
7	喷药包装流水线		条	6	6	无变化
8	风机		台	4	4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2月~2019年9月消耗量
1	竹炭粉	t	2500	8.33	1516.67
2	废纸	t	10000	33.33	6066.67
3	氯氟醚菊酯	t	2	0.01	1.21
4	煤油	t	300	1.00	182.00
5	包装材料	万套	150	0.50	91.00
6	天然气	万 m ³	40	0.13	24.27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燃烧机	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8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沉渣	沉砂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厂界南、西、北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0.4mg/l 的四氯化碳浓度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TSP、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碎浆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A

委托方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31-2019.09.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31-2019.09.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70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770-W14-001	HJ-190770-W14-002	HJ-190770-W14-003	HJ-190770-W14-004	HJ-190770-W14-001平行
		采样时间	10:34	12:21	15:09	17:12	10:34
生活废水排放口	08月31日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81	7.75	7.84	7.83	7.82
		悬浮物	32	30	30	34	36
		化学需氧量	131	134	124	127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7	84.1	81.9	82.5	82.7
		氨氮	9.98	9.86	9.48	9.14	9.78
		总磷	1.49	1.52	1.50	1.49	1.46
		动植物油	1.83	1.78	1.77	1.80	1.80
	09月01日	样品编号	HJ-190770-W14-005	HJ-190770-W14-006	HJ-190770-W14-007	HJ-190770-W14-008	HJ-190770-W14-008平行
		采样时间	10:30	12:20	15:07	17:11	17:1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86	7.87	7.84	7.85	7.86
		悬浮物	34	28	32	32	31
		化学需氧量	129	133	132	127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7	82.3	83.9	82.3	80.3
		氨氮	9.32	9.12	9.14	9.24	9.20
		总磷	1.48	1.50	1.55	1.57	1.61
		动植物油	1.79	1.80	1.80	1.79	1.7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杨明

审核人: 冯磊

批准人: 杨明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77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B

委托方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31-2019.09.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31-2019.09.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 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8月31日	08:00-10:00	HJ-190770-A01-001	滤膜	0.092
		10:30-12:30	HJ-190770-A01-002	滤膜	0.125
		13:00-15:00	HJ-190770-A01-003	滤膜	0.100
		15:30-17:30	HJ-190770-A01-004	滤膜	0.092
	09月01日	08:00-10:00	HJ-190770-A02-001	滤膜	0.125
		10:30-12:30	HJ-190770-A02-002	滤膜	0.117
		13:00-15:00	HJ-190770-A02-003	滤膜	0.125
		15:30-17:30	HJ-190770-A02-004	滤膜	0.142
厂界南侧	08月31日	08:00-10:00	HJ-190770-A03-001	滤膜	0.117
		10:30-12:30	HJ-190770-A03-002	滤膜	0.133
		13:00-15:00	HJ-190770-A03-003	滤膜	0.133
		15:30-17:30	HJ-190770-A03-004	滤膜	0.125
	09月01日	08:00-10:00	HJ-190770-A04-001	滤膜	0.108
		10:30-12:30	HJ-190770-A04-002	滤膜	0.117
		13:00-15:00	HJ-190770-A04-003	滤膜	0.108
		15:30-17:30	HJ-190770-A04-004	滤膜	0.133
厂界西侧	08月31日	08:00-10:00	HJ-190770-A01-005	滤膜	0.125
		10:30-12:30	HJ-190770-A01-006	滤膜	0.092
		13:00-15:00	HJ-190770-A01-007	滤膜	0.100
		15:30-17:30	HJ-190770-A01-008	滤膜	0.125
	09月01日	08:00-10:00	HJ-190770-A02-005	滤膜	0.108
		10:30-12:30	HJ-190770-A02-006	滤膜	0.083
		13:00-15:00	HJ-190770-A02-007	滤膜	0.100
		15:30-17:30	HJ-190770-A02-008	滤膜	0.117
厂界北侧	08月31日	08:00-10:00	HJ-190770-A03-005	滤膜	0.150
		10:30-12:30	HJ-190770-A03-006	滤膜	0.083
		13:00-15:00	HJ-190770-A03-007	滤膜	0.100
		15:30-17:30	HJ-190770-A03-008	滤膜	0.092
	09月01日	08:00-10:00	HJ-190770-A04-005	滤膜	0.133
		10:30-12:30	HJ-190770-A04-006	滤膜	0.142
		13:00-15:00	HJ-190770-A04-007	滤膜	0.100
		15:30-17:30	HJ-190770-A04-008	滤膜	0.1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8月31日	08:01	HJ-190770-A01-009	气袋	2.05
		10:31	HJ-190770-A01-010	气袋	2.86
		13:01	HJ-190770-A01-011	气袋	2.78
		15:31	HJ-190770-A01-012	气袋	2.88
	09月01日	08:01	HJ-190770-A01-013	气袋	3.01
		10:31	HJ-190770-A01-014	气袋	2.98
		13:01	HJ-190770-A01-015	气袋	2.10
		15:31	HJ-190770-A01-016	气袋	3.01
厂界南侧	08月31日	08:05	HJ-190770-A02-009	气袋	1.62
		10:35	HJ-190770-A02-010	气袋	1.64
		13:05	HJ-190770-A02-011	气袋	1.48
		15:35	HJ-190770-A02-012	气袋	1.65
	09月01日	08:05	HJ-190770-A02-013	气袋	1.56
		10:35	HJ-190770-A02-014	气袋	1.43
		13:05	HJ-190770-A02-015	气袋	1.59
		15:35	HJ-190770-A02-016	气袋	1.54
厂界西侧	08月31日	08:10	HJ-190770-A03-009	气袋	3.09
		10:40	HJ-190770-A03-010	气袋	3.05
		13:10	HJ-190770-A03-011	气袋	2.93
		15:40	HJ-190770-A03-012	气袋	2.95
	09月01日	08:10	HJ-190770-A03-013	气袋	2.98
		10:40	HJ-190770-A03-014	气袋	3.00
		13:10	HJ-190770-A03-015	气袋	2.97
		15:40	HJ-190770-A03-016	气袋	2.73
厂界北侧	08月31日	08:15	HJ-190770-A04-009	气袋	2.97
		10:45	HJ-190770-A04-010	气袋	2.91
		13:15	HJ-190770-A04-011	气袋	3.05
		15:45	HJ-190770-A04-012	气袋	2.77
	09月01日	08:15	HJ-190770-A04-013	气袋	3.10
		10:55	HJ-190770-A04-014	气袋	2.85
		13:15	HJ-190770-A04-015	气袋	2.36
		15:55	HJ-190770-A04-016	气袋	3.0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08月31日	08:02	HJ-190770-A01-017	气瓶	<10
		10:32	HJ-190770-A01-018	气瓶	<10
		13:02	HJ-190770-A01-019	气瓶	<10
		15:32	HJ-190770-A01-020	气瓶	<10
	09月01日	08:02	HJ-190770-A01-021	气瓶	<10
		10:32	HJ-190770-A01-022	气瓶	<10
		13:02	HJ-190770-A01-023	气瓶	<10
		15:30	HJ-190770-A01-024	气瓶	<10
厂界南侧	08月31日	08:06	HJ-190770-A02-017	气瓶	<10
		10:36	HJ-190770-A02-018	气瓶	<10
		13:06	HJ-190770-A02-019	气瓶	<10
		15:36	HJ-190770-A02-020	气瓶	<10
	09月01日	08:06	HJ-190770-A02-021	气瓶	<10
		10:36	HJ-190770-A02-022	气瓶	<10
		13:06	HJ-190770-A02-023	气瓶	<10
		15:36	HJ-190770-A02-024	气瓶	<10
厂界西侧	08月31日	08:11	HJ-190770-A03-017	气瓶	12
		10:41	HJ-190770-A03-018	气瓶	14
		13:11	HJ-190770-A03-019	气瓶	14
		15:41	HJ-190770-A03-020	气瓶	15
	09月01日	08:11	HJ-190770-A03-021	气瓶	14
		10:41	HJ-190770-A03-022	气瓶	12
		13:11	HJ-190770-A03-023	气瓶	11
		15:41	HJ-190770-A03-024	气瓶	11
厂界北侧	08月31日	08:16	HJ-190770-A04-017	气瓶	16
		10:46	HJ-190770-A04-018	气瓶	17
		13:16	HJ-190770-A04-019	气瓶	16
		15:46	HJ-190770-A04-020	气瓶	14
	09月01日	08:16	HJ-190770-A04-021	气瓶	17
		10:56	HJ-190770-A04-022	气瓶	14
		13:16	HJ-190770-A04-023	气瓶	14
		15:56	HJ-190770-A04-024	气瓶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8月31日	08:00-09:00	HJ-190770-A01-025	吸收管	0.011
		10:30-11:30	HJ-190770-A01-026	吸收管	0.015
		13:00-14:00	HJ-190770-A01-027	吸收管	0.014
		15:30-16:30	HJ-190770-A01-028	吸收管	0.010
	09月01日	08:00-09:00	HJ-190770-A01-029	吸收管	0.017
		10:30-11:30	HJ-190770-A01-030	吸收管	0.014
		13:00-14:00	HJ-190770-A01-031	吸收管	0.012
		15:30-16:30	HJ-190770-A01-032	吸收管	0.015
厂界南侧	08月31日	08:00-09:00	HJ-190770-A02-025	吸收管	0.019
		10:30-11:30	HJ-190770-A02-026	吸收管	0.021
		13:00-14:00	HJ-190770-A02-027	吸收管	0.015
		15:30-16:30	HJ-190770-A02-028	吸收管	0.018
	09月01日	08:00-09:00	HJ-190770-A02-029	吸收管	0.019
		10:30-11:30	HJ-190770-A02-030	吸收管	0.014
		13:00-14:00	HJ-190770-A02-031	吸收管	0.021
		15:30-16:30	HJ-190770-A02-032	吸收管	0.019
厂界西侧	08月31日	08:00-09:00	HJ-190770-A03-025	吸收管	0.026
		10:30-11:30	HJ-190770-A03-026	吸收管	0.022
		13:00-14:00	HJ-190770-A03-027	吸收管	0.021
		15:30-16:30	HJ-190770-A03-028	吸收管	0.025
	09月01日	08:00-09:00	HJ-190770-A03-029	吸收管	0.019
		10:30-11:30	HJ-190770-A03-030	吸收管	0.028
		13:00-14:00	HJ-190770-A03-031	吸收管	0.024
		15:30-16:30	HJ-190770-A03-032	吸收管	0.025
厂界北侧	08月31日	08:00-09:00	HJ-190770-A04-025	吸收管	0.012
		10:30-11:30	HJ-190770-A04-026	吸收管	0.015
		13:00-14:00	HJ-190770-A04-027	吸收管	0.017
		15:30-16:30	HJ-190770-A04-028	吸收管	0.011
	09月01日	08:00-09:00	HJ-190770-A04-029	吸收管	0.014
		10:30-11:30	HJ-190770-A04-030	吸收管	0.015
		13:00-14:00	HJ-190770-A04-031	吸收管	0.011
		15:30-16:30	HJ-190770-A04-032	吸收管	0.0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770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8月31日	08:00-09:00	HJ-190770-A01-033	吸收管	0.031
		10:30-11:30	HJ-190770-A01-034	吸收管	0.031
		13:00-14:00	HJ-190770-A01-035	吸收管	0.033
		15:30-16:30	HJ-190770-A01-036	吸收管	0.034
	09月01日	08:00-09:00	HJ-190770-A01-037	吸收管	0.033
		10:30-11:30	HJ-190770-A01-038	吸收管	0.036
		13:00-14:00	HJ-190770-A01-039	吸收管	0.031
		15:30-16:30	HJ-190770-A01-040	吸收管	0.031
厂界南侧	08月31日	08:00-09:00	HJ-190770-A02-033	吸收管	0.040
		10:30-11:30	HJ-190770-A02-034	吸收管	0.041
		13:00-14:00	HJ-190770-A02-035	吸收管	0.036
		15:30-16:30	HJ-190770-A02-036	吸收管	0.041
	09月01日	08:00-09:00	HJ-190770-A02-037	吸收管	0.043
		10:30-11:30	HJ-190770-A02-038	吸收管	0.039
		13:00-14:00	HJ-190770-A02-039	吸收管	0.042
		15:30-16:30	HJ-190770-A02-040	吸收管	0.038
厂界西侧	08月31日	08:00-09:00	HJ-190770-A03-033	吸收管	0.043
		10:30-11:30	HJ-190770-A03-034	吸收管	0.046
		13:00-14:00	HJ-190770-A03-035	吸收管	0.040
		15:30-16:30	HJ-190770-A03-036	吸收管	0.043
	09月01日	08:00-09:00	HJ-190770-A03-037	吸收管	0.041
		10:30-11:30	HJ-190770-A03-038	吸收管	0.044
		13:00-14:00	HJ-190770-A03-039	吸收管	0.044
		15:30-16:30	HJ-190770-A03-040	吸收管	0.040
厂界北侧	08月31日	08:00-09:00	HJ-190770-A04-033	吸收管	0.040
		10:30-11:30	HJ-190770-A04-034	吸收管	0.041
		13:00-14:00	HJ-190770-A04-035	吸收管	0.039
		15:30-16:30	HJ-190770-A04-036	吸收管	0.042
	09月01日	08:00-09:00	HJ-190770-A04-037	吸收管	0.041
		10:30-11:30	HJ-190770-A04-038	吸收管	0.037
		13:00-14:00	HJ-190770-A04-039	吸收管	0.042
		15:30-16:30	HJ-190770-A04-040	吸收管	0.04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B

有组织废气烘干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 (m³/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烘干 排气筒	08月 31日	08:26-08:30	HJ-190770-A05-001	2739	20	1.73×10 ⁻²	63	5.45×10 ⁻²
		08:36-08:40	HJ-190770-A05-002	2745	18	1.56×10 ⁻²	74	6.37×10 ⁻²
		08:46-08:50	HJ-190770-A05-003	2750	15	1.29×10 ⁻²	83	7.26×10 ⁻²
	09月 01日	08:29-08:33	HJ-190770-A05-004	2220	11	9.77×10 ⁻³	31	2.80×10 ⁻²
		08:28-08:42	HJ-190770-A05-005	2244	4	2.47×10 ⁻³	35	3.07×10 ⁻²
		08:48-08:52	HJ-190770-A05-006	2229	8	7.36×10 ⁻³	37	3.25×10 ⁻²
2#烘干 排气筒	08月 31日	08:57-09:01	HJ-190770-A06-001	1403	<3	2.10×10 ⁻³	<3	2.10×10 ⁻³
		09:07-09:11	HJ-190770-A06-002	1439	<3	2.16×10 ⁻³	<3	2.16×10 ⁻³
		09:18-09:22	HJ-190770-A06-003	1505	<3	2.26×10 ⁻³	<3	2.26×10 ⁻³
	09月 01日	09:05-09:09	HJ-190770-A06-004	1576	<3	2.36×10 ⁻³	<3	2.36×10 ⁻³
		09:16-09:20	HJ-190770-A06-005	1595	<3	2.39×10 ⁻³	<3	2.39×10 ⁻³
		09:26-09:30	HJ-190770-A06-006	1585	<3	2.38×10 ⁻³	<3	2.38×10 ⁻³
3#烘干 排气筒	08月 31日	09:27-09:31	HJ-190770-A07-001	1584	<3	2.38×10 ⁻³	<3	2.38×10 ⁻³
		09:37-09:41	HJ-190770-A07-002	1566	<3	2.35×10 ⁻³	<3	2.35×10 ⁻³
		09:47-09:51	HJ-190770-A07-003	1583	<3	2.37×10 ⁻³	<3	2.37×10 ⁻³
	09月 01日	09:36-09:40	HJ-190770-A07-004	1584	<3	2.38×10 ⁻³	<3	2.38×10 ⁻³
		09:46-09:50	HJ-190770-A07-005	1565	<3	2.35×10 ⁻³	<3	2.35×10 ⁻³
		09:56-10:00	HJ-190770-A07-006	1578	<3	2.37×10 ⁻³	<3	2.37×10 ⁻³
4#烘干 排气筒	08月 31日	08:31-08:35	HJ-190770-A08-001	2792	3	4.19×10 ⁻³	3	4.19×10 ⁻³
		08:41-08:45	HJ-190770-A08-002	2764	9	9.67×10 ⁻³	82	8.21×10 ⁻²
		08:51-08:55	HJ-190770-A08-003	2771	9	9.98×10 ⁻³	45	4.96×10 ⁻²
	09月 01日	08:21-08:25	HJ-190770-A08-004	2774	10	1.14×10 ⁻²	4	4.16×10 ⁻³
		08:31-08:35	HJ-190770-A08-005	2767	14	1.55×10 ⁻²	4	4.15×10 ⁻³
		08:41-08:45	HJ-190770-A08-006	2743	8	9.05×10 ⁻³	4	4.11×10 ⁻³
5#烘干 排气筒	08月 31日	09:01-09:05	HJ-190770-A09-001	2241	<3	3.36×10 ⁻³	<3	3.36×10 ⁻³
		09:11-09:15	HJ-190770-A09-002	2319	<3	3.48×10 ⁻³	<3	3.48×10 ⁻³
		09:21-09:25	HJ-190770-A09-003	2346	<3	3.52×10 ⁻³	<3	3.52×10 ⁻³
	09月 01日	08:51-08:55	HJ-190770-A09-004	2762	<3	3.54×10 ⁻³	<3	3.54×10 ⁻³
		09:01-09:05	HJ-190770-A09-005	2350	<3	3.53×10 ⁻³	<3	3.53×10 ⁻³
		09:11-09:15	HJ-190770-A09-006	2344	<3	3.52×10 ⁻³	<3	3.52×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770B

有组织废气烘干排气筒检测结果 (续)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 (m³/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烘干 排气筒	08月 31日	09:31-09:35	HJ-190770-A10-001	2255	<3	3.38×10 ⁻³	<3	3.38×10 ⁻³
		09:41-09:45	HJ-190770-A10-002	2314	<3	3.47×10 ⁻³	<3	3.47×10 ⁻³
		09:51-09:55	HJ-190770-A10-003	2362	<3	3.54×10 ⁻³	<3	3.54×10 ⁻³
	09月 01日	09:21-09:25	HJ-190770-A10-004	2363	<3	3.54×10 ⁻³	<3	3.54×10 ⁻³
		09:1-09:35	HJ-190770-A10-005	2358	<3	3.54×10 ⁻³	<3	3.54×10 ⁻³
		09:41-09:45	HJ-190770-A10-006	2366	<3	3.55×10 ⁻³	<3	3.55×10 ⁻³
7#烘干 排气筒	08月 31日	10:01-10:05	HJ-190770-A11-001	2364	<3	3.55×10 ⁻³	<3	3.55×10 ⁻³
		10:11-10:15	HJ-190770-A11-002	2349	<3	3.52×10 ⁻³	<3	3.52×10 ⁻³
		10:21-10:25	HJ-190770-A11-003	2364	<3	3.55×10 ⁻³	<3	3.55×10 ⁻³
	09月 01日	09:51-09:55	HJ-190770-A11-004	2367	<3	3.55×10 ⁻³	<3	3.55×10 ⁻³
		10:00-10:05	HJ-190770-A11-005	2350	<3	3.53×10 ⁻³	<3	3.53×10 ⁻³
		10:11-10:15	HJ-190770-A11-006	2364	<3	3.55×10 ⁻³	<3	3.55×10 ⁻³

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食堂油烟 处理设施 前	08月31日	09:21-09:31	HJ-190770-A12-001	滤筒	1.37
		09:33-09:43	HJ-190770-A12-002	滤筒	1.35
		09:45-09:55	HJ-190770-A12-003	滤筒	1.35
		09:57-10:07	HJ-190770-A12-004	滤筒	1.33
		10:09-10:19	HJ-190770-A12-005	滤筒	1.33
	09月01日	09:17-09:27	HJ-190770-A12-006	滤筒	1.33
		09:29-09:39	HJ-190770-A12-007	滤筒	1.54
		09:43-09:53	HJ-190770-A12-008	滤筒	1.49
		09:55-10:05	HJ-190770-A12-009	滤筒	1.47
		10:08-10:18	HJ-190770-A12-010	滤筒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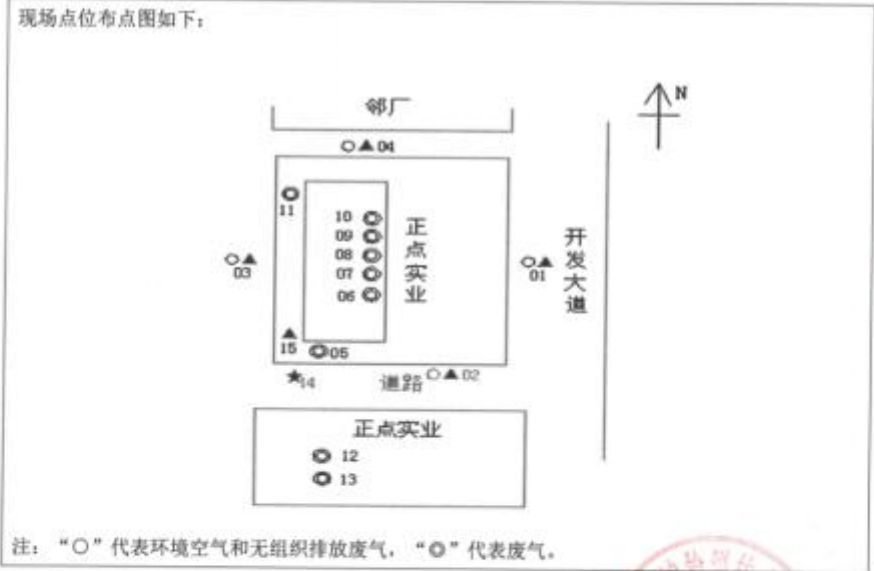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770B

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08月31日	10:31-10:41	HJ-190770-A13-001	滤筒	0.34
		10:43-10:53	HJ-190770-A13-002	滤筒	0.33
		10:55-11:05	HJ-190770-A13-003	滤筒	0.30
		11:07-11:17	HJ-190770-A13-004	滤筒	0.29
		11:19-11:39	HJ-190770-A13-005	滤筒	0.28
	09月01日	10:26-10:36	HJ-190770-A13-006	滤筒	0.46
		10:39-10:49	HJ-190770-A13-007	滤筒	0.46
		10:51-11:01	HJ-190770-A13-008	滤筒	0.46
		11:02-11:12	HJ-190770-A13-009	滤筒	0.47
		11:13-11:23	HJ-190770-A13-010	滤筒	0.47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杨厚

审核人: 潘磊

批准人: 杨厚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C

委托方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31-2019.09.0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08月31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3:27	64.5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3:36	52.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3:47	51.6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3:58	57.0
09月01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3:28	65.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3:37	52.2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3:45	52.5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3:59	57.9
08月31日	碎浆机	声源噪声	14:18	87.0
09月01日	碎浆机	声源噪声	14:17	87.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0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胡夏

审核人: 胡夏

批准人: 胡夏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14日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9月30日，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63号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公司主要经营蚊香、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灭蟑香片、杀虫气雾剂、灭蟑饵剂、衣物防蛀剂、驱蚊花露水的制造、空气清新剂、固体芳香剂、文教用品、画框、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化妆品、卫生用品、其他日用杂品的制造、销售；洗涤用品分装；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目前企业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63号和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两个厂区仅隔着厅前路。

企业于2005年在开发大道63号厂区实施年产2000万副扑克及蚊香生产线技改项目，2005年12月29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05】30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并于2009年12月17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文号为武环验【2009】18号）。

2011年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厂区实施年产3万吨洗涤用品、化妆品生产线建设项目，2011年5月17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1】6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并于2013年10月10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武环验【2013】13号）。

2016年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厂区实施年产5万箱洁厕液、10万箱花露水、10万箱电热蚊香、3亿副扑克生产线技改项目，2017年5月24日，在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7】31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项目未建设。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利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现有空地建设2幢厂房，采用打浆、搅拌、模切、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打浆机、造纸机、模切机、烘干流水线等国产设备，设施年产150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武义县经济商务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30723-41-03-072129-000）。2018年12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2月27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武环建备2019023）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年9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箱纸蚊香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已落实,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燃气废气	经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燃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药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企业以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已落实,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8m高排气筒排放。
固(液)废	沉砂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回收外卖。
	废包装桶	回收给原料厂家	依托总公司交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63号(经纬度:E119° 49' 47.99", N28° 57' 36")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开发大道63号(经纬度:E119° 49' 47.99", N28° 57' 36")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150万箱纸蚊香。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规模为年产136.5万箱纸蚊香。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已落实,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致
4	燃气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喷药废气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已落实。燃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以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5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6	沉砂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固废处置措施。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5-7.8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3.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9.6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5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17.6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73.2mg/m³,4#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10.7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58.8mg/m³,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2#、3#、5#、6#、7#烘干排气筒均未检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7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8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8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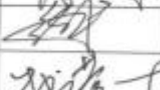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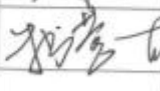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 1、优化排气筒设置，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车间异味聚集。
- 2、做好干湿区分离，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废水外溢。
- 3、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
- 4、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5、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环保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2019-9-3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19年9月30日

[illegible]